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宜蘭市女中路3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承辦人：技士 劉玉蓮
電話：9322634#1209
傳真：9356067
電子信箱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07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

主旨：本案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健保IC卡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上傳資料統計表」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會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厚生診所、開蘭安心診所、徐英忠耳鼻喉科美形診所、許明哲耳鼻喉科診所、林耳鼻喉科診所、熊賀大藥局、欣悅藥局、鴻馨藥師健保藥局、惠登藥師藥局、健康藥局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陳文貴診所、林榆森小兒科診所、維揚診所、洪仁宗診所、傳康診所、游信得診所、優昇診所、黃圭龍小兒科診所、藍正州小兒科診所、民生健保藥局、正欣藥局、潤康社區健保藥局、成功藥局、宏安藥局、和平藥局、哈哈藥局、宜寧藥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南陽藥局、照仁診所、慈心診所、頭城藥局、礁溪杏和醫院、林智偉診所、三華藥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吳靜雯診所、和康藥局、康佑藥局、大愛診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林嵩雅診所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錄

局長 徐迺維

疾病管制科科長張嘉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郵件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健保IC卡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上傳資料統計表」1份，
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藥物合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中心於本(112)年2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函(諒達)，調整自主清查時程及作業方式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與SMIS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利醫事機構辦理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，並掌握健保IC卡及SMIS自主清查成效，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比對分析上傳資料，更新之各縣市藥物合約機構別按月開立或調劑藥物統計，將由轄屬疾管署區管中心提供貴局，請轉知所轄藥物合約機構參閱。



三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的防疫物資，為確實掌握藥物流向，依據前開更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健保IC卡及SMIS調劑人次之落差，已由原本之15%，降低至4%，顯見各界積極配合執行及清查作業成效。請貴局督導所轄藥物合約機構持續配合辦理自主清查，倘自主清查後仍有資料落差情形，請輔導機構依本年2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函（諒達），於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之「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」具體說明原因，本中心將以從寬認定為原則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電2023/03/23文
交 14:46 檢 章